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在专项计划开放程序中承担流动性支持的义务。根据相关授权,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2022年6月29日,根据《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88,974.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79,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9,974.00万元,均已分别达到《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根据专项计划发行文件有关约定,“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2年6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成立当日开始计息,各档证券要素如下:

证券类别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发行规模(万元)	37,000.00	42,000.00	9,974.00
每份面值(元)	100.00	100.00	100.00
信用评级	AAAsf	AA+sf	--
预期收益率	3.80%	4.30%	--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每半年按计划摊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优先级证券当期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享有剩余资产
合计(万元)	88,974.00		
预期到期日	2040年5月14日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3.31%	1.72%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04%	340,565,700	390,565,700	25.86%	13.46%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5,810	2.0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芸亮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婵清	16,126,66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62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嘉兴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127	0.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16,520,200	59.13%	340,565,700	390,565,700	22.75%	13.46%	0	0.00%	83,944,067	6.33%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扣实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2,76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544	聂腾云
3	02*****724	聂樟清
4	01*****508	陈立英
5	01*****439	陈美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杨红波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改组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大股东的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公司间接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等四家公司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名下,详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大股东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30)。市国资运营公司现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8号),主要内容为:

“同意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我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改组更名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人民币。具备条件后,将装备集团持有的热电集团47.48%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热电集团47.01%股权无偿划转至我公司,实现我公司对能源集团集中控股。”

经进一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目前已启动改组更名等相关工作。本次改组更名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10,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84,593	98.82	659,800	0.43	1,165,720	0.75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16,529	97.01	659,800	2.9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关停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0,313	99.57	659,800	0.4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416,529	97.01	659,800	2.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越、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ST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大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新增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连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大连市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布局优化的总体实施方案》及《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等四家公司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名下,详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大股东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30)。市国资运营公司现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8号),主要内容为:

“同意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我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改组更名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人民币。具备条件后,将装备集团持有的热电集团47.48%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热电集团47.01%股权无偿划转至我公司,实现我公司对能源集团集中控股。”

经进一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目前已启动改组更名等相关工作。本次改组更名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市国资运营公司未拥有本公司权益。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33,133,7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1%。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热电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运营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登锋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股份255,236,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25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3,631,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45,949,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44,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26%;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82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3%;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33,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15%;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15%;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15%;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9%;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0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153%;反对22,85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2%;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35%;反对22,854,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380%;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223,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42%;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5%;弃权5,85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37,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44%;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6%;弃权5,850,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41,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22%;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5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87%;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7%;弃权2,374,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6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70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43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3,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43%;反对40,43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43%;弃权3,53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欣、宋代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第11769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罗欣律师、宋代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高登锋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631,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64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04,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14%。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4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4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1,604,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14%。

4.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34%;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4%;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71%。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701,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67%;反对1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2,411,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14,586股,